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632—2021

代替 GB/T 29632—2013

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主要零部件 种类范围及三包凭证

Range of main parts and the guarantees certificate in repair,
replacement and return warranty of household automobile

2021-11-26 发布

2022-0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主要零部件
种类范围及三包凭证

GB/T 29632—202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21年11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6905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29632—2013《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主要零件种类范围与三包凭证》，与 GB/T 29632—2013 相比，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更改了标准名称(见标准名称,2013 年版的标准名称)；
- 更改了“零件”“部件”的名称为“零部件”(见第 1 章、第 3 章、第 4 章、第 7 章、附录 A,2013 年版的第 1 章~第 3 章、第 6 章、附录 B)；
- 增加了“总成”中的“动力蓄电池”“行驶驱动电机”和对应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(见 3.2、4.1)；
- 增加了“污染控制装置”和对应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(见 3.3、4.2)；
- 更改了“前/后桥”的名称为“传动系统”(见 3.3、4.2,2013 年版的 2.3、3.2)；
- 增加了“减速器(连接行驶驱动电机)”作为“传动系统”的主要零部件(见 4.2 中表 2)；
- 更改了“蓄电池”加入“12 V”的要求，“离合器”加入“手动变速器”的要求(见第 5 章中表 3,2013 年版第 4 章中表 3)；
- 增加了“三包凭证”中“车辆类型”的“皮卡车”(见第 7 章)；
- 删除了“三包凭证”中“车辆规格”“车辆识别代号”的要求(见 2013 年版的附录 A)；
- 更改了“三包凭证”中“销售日期”的名称为“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”(见第 7 章、附录 A,2013 年版的附录 A)；
- 增加了“三包凭证”中“交付信息”“交付车辆的日期”的要求(见第 7 章、附录 A)；
- 增加了“三包凭证”中动力蓄电池容量衰减限值的要求(见第 7 章、附录 A)；
- 增加了“三包凭证”中通过商业保险提供三包服务的平行进口汽车,列出三包保险信息的要求(见第 7 章、附录 A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4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消费者协会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黎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车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东风汽车有限公司、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、云动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、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、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、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宝马(中国)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、北京梅赛德斯-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曾毅、柳成洋、巫小波、王琰、曹俐莉、贺兴、万福军、林波、李岩、张德志、黄国忠、李菡、缪文泉、高强、吴友生、黄嵘、王戎、李昕、高子开、王雷、宋言格、孟祥峰、张欣萌、吴保军、赵换龙、刘全利、郭金、艾力·马合木提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13 年首次发布为 GB/T 29632—2013；
-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引 言

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和汽车工业的发展,家用汽车产品售后服务成为影响消费者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。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 2012 年发布的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进行了修订,并同步修订完善配套标准和相关制度。

本文件是新修订的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的重要技术支撑文件,是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的技术依据。

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主要零部件 种类范围及三包凭证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家用汽车产品(以下简称“汽车产品”)三包涉及的主要总成和系统的主要零部件、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以及三包凭证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汽车产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和修理者履行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相关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三包 repair, replacement and return warranty of automobile

〈汽车〉汽车产品生产者、销售者和修理者在质量保证期内,因汽车产品质量问题,对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和退货的活动及责任。

注:质量保证期包括包修期、三包有效期和易损耗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3.2

总成 assembly

〈汽车〉由若干零部件、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,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。

注:总成主要包括发动机、变速器、动力蓄电池、行驶驱动电机等。

3.3

系统 system

〈汽车〉为实现规定功能以达到某一目标而构成的相互关联的集合体或装置。

注:系统主要包括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、悬架系统、传动系统、污染控制装置、车身等。

4 主要总成和系统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

4.1 发动机、变速器、动力蓄电池、行驶驱动电机总成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

汽车产品具备表 1 所列出总成和主要零部件的,应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(见附录 A 的表 A.2);不具备表 1 所列出总成和主要零部件的,不需要明示在三包凭证上。例如:纯电动汽车产品不具备发动机,不需要明示表 1 中发动机及其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。

生产者可根据汽车产品总成的实际结构和配置,增加明示在三包凭证上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。